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5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編制內正式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數學科	2	10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1. 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2. 經甄選錄取者，依本校聘約及校務發展需求，有義務兼任導師、資優班課程、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及各項競賽，並積極參與行政工作。
英文科	1	6		
化學科	1	6		
生物科	1	6		
公民與社會科	2	8		
美術科	1	6		
健康與護理科	1	6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6		
資訊科技科	1	6		

參、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自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

二、地點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三)本校網站：<https://www.hlgs.hl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甄選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需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

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114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文件，並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複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 1、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2、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 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詳見本簡章法令節錄】。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詳見本簡章法令節錄】。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https://p-tu.cc/teachers>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未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或報名資料填寫不齊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加初試甄選)：

-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至以下網址(<https://p-tu.cc/teachers>)建立報名資料，並完成上傳報名表、繳費證明及各項佐證資料。

- 1、簡章請至公告網站下載使用，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 2、請自行下載簡章詳閱並至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表件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均為重要聯絡資訊，須正確無誤；並請應考人注意網路(或郵件軟體)防火牆、垃圾郵件信箱及接收企業簡訊等設定限制，以免

權益受損。

- 3、初試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請至金融機構「臨櫃辦理」【※銀行名稱:台灣銀行花蓮分行，帳戶：中等學校基金—花蓮女中 401 專戶，帳號 018036075361】，匯款收據或證明併報名表件一併上傳；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簡章之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報名繳費後未到考或資格不符及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者，均不予退費。

(三) 應繳附文件(請以「正本」掃描上傳，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上傳證件不齊或未附報名費匯款收據，不予受理)：

- 1、報名表(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2、報名費匯款收據或證明。
- 3、教師甄選准考證。【請依式填妥並貼妥照片，准考證於初試(筆試)當日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核發。】
- 4、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2)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合格證明等 3 項)。
- 5、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5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6、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未役免附)。
- 8、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9、本校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行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欲申請者應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併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完成報名參加初試甄選名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閱覽，不另個別通知)。

二、複試(通過初試甄選並完成繳費手續，始可參加甄選)：

(一) 報到時間：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依各科報到時間辦理。。

(二) 報到地點：本校學藝大樓一樓，並當場繳交複試費用現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各階段甄選均請攜帶①身分證正本及②准考證應試)

一、初試：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一) 上午 7:40 至 8:10 於本校學藝大樓一樓辦理美術科報到，請攜帶繪畫及固著用

具。

(二) 上午 8:30 至 9:30 於本校學藝大樓一樓辦理數學、英文、生物、化學、公民與社會、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科技科報到作業。

(三) 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核發准考證;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四) 各科初試時程如下:初試注意事項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參加甄試人員逾時未到甄試地點者以棄權論。

初試科別	初試項目	初試時程(6月13日)	初試地點
數學、英文、生物、公民與社會、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化學、資訊科技	筆試	上午 10:00—12:00	本校 (考試當日公布)
美術科	筆試	上午 8:30—10:00	
	術科實作一 創意表現	上午 10:20—12:20	
	術科實作二 設計素描	下午 13:20—15:00	

二、複試: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一) 11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7:40 至 8:20 於本校學藝大樓一樓辦理報到繳費,美術科應考人請攜帶繪畫用具。

(二) 各科複試時程如下:複試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0 分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複試科別	複試項目	複試時程(6月14日)	複試地點
數學、英文、化學、生物、公民與社會、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科技	試教、口試	上午 9:00 起	本校 (考試當日公布)
美術科	原作審查		
	試教、口試		

三、初試或複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花蓮縣(不含花蓮縣所屬鄉、鎮局部地區,但花蓮市視為花蓮縣)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初試或複試日期,順延後之初試或複試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柒、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試教教材版本、範圍：

科別	甄選	方式	總成績配分比率	測驗分鐘數	項目	考試範圍內容說明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20%	120分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70%	35分	試教內容	數學三民版（第一～二冊）、數學 A 翰林版（第三～四冊）、數甲龍騰版（第五～六冊）。
		口試	10%	10分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30%	120分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50%	30分	試教內容	高中英文龍騰版第四冊（全）。
		口試	20%	10分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化學科	初試	筆試	30%	120分	範圍	高一~高三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50%	30分	試教內容	高中化學全範圍（不限版本）
		口試	20%	10分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生物科	初試	筆試	30%	120分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50%	30分	試教內容	選修生物 I：細胞與遺傳（龍騰版）
		口試	20%	10分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科別	甄選	方式	總成績配分比率	測驗分鐘數	項目	考試範圍內容說明
公民與社會科	初試	筆試	30%	120分	範圍	高一至高三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50%	30分	試教內容	高中公民與社會第一冊（114 學年南一版） 高中公民與社會第二、三冊（114 學年龍騰版） 高中選修公民與社會I（114 學年三民版）
		口試	20%	10分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美術科	初試	筆試30%	50%	90分	範圍	美術專業知能。
		術科實作一 40%		120分	創意表現，自備繪畫及固著用具，不限媒材，以現場能乾燥為原則。	
		術科實作二 30%		100分	設計素描，單色寫實描繪為原則。	
	複試	原作審查	5%	-	原作四件，包含設計作品 2 件及版畫作品 2 件，並提交作品集供評分，內容不限類別。	
		試教	30%	20分	依試題說明就高中美術班學生設計專業課程情境進行試教。	
		口試	15%	20分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口試結束後，自行領回原作及作品集。當日未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健康與護理科	初試	筆試	30%	120分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50%	30分	試教內容	健康與護理上、下(育達版本)
		口試	20%	10分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全民國防教育科	初試	筆試	30%	120分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50%	30分	試教內容	全民國防教育泰宇乙版(上)(下)
		口試	20%	10分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科別	甄選	方式	總成績配分比率	測驗分鐘數	項目	考試範圍內容說明
資訊科技科	初試	筆試	30%	120分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50%	30分	試教內容	資訊科技基峯版(全一冊) 【試教教室為一般普通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相關設備。】
		口試	20%	20分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二、成績計算：

以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總成績(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美術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試教。 2.術科實作一。 3.筆試。其它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試教。 2.筆試。 3.口試。

捌、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榜示：

一、成績通知：請依下列日期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郵寄或電話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未收到本校電話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一) 初試成績：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6時30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二) 複試成績：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二、成績複查：

(一)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並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初、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四) 初試成績複查於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6時40分至7時10分；複試成績複查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元）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五) 如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達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複選；若申請複查成績有變更，則於申請當日重新公告名單。

三、初試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誤後，預定於115年6月13日（星期六）晚上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四、錄取榜示：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應考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

期望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若干名。

(二) 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另本校於 115 學年度內如需增聘代理教師時，得依前開備取人員名單按名次依序遞補。

(三) 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成績複查無誤後，預定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 2 天內以書面告知是否應聘，並於本校指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如逾期未報到、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不予聘任。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 115 學年度內本校如需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三、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六、經甄選錄取者，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均撤銷錄取資格。

七、進入本次甄選複試之人員，經本人同意可列為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當本校有三個月上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時，得由此候用名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下直接聘任之。

八、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九、應試人員請於本次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自行瀏覽查看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有關因應重大疫情之甄選時程及試務相關注意事項，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拾、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花蓮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或因應重大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

公布，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壹、應試人員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疑義，得以電洽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電話：(03) 8321202分機102；或函本校申訴電子信箱：office06@gms.hlgs.hlc.edu.tw。

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拾貳、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

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